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确定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实验室 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要求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确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责任人：姜玮（学院党委书记）

覃程荣（学院院长）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24年1月9日